



谈小型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及防治对策

作者：佚名

来源：不详

发布时间：2006-3-1
11:56:00

浏览次数：5277

【关键词】小型人员密集场所 火灾隐患 防治对策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作为人们消费和娱乐的酒吧、网吧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快速发展起来，规模也从几十平方米到几百平方米。但由于这些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严重滞后，存在较严重的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蔓延迅速，人员疏散困难，也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如12月25日，广东中山坦洲镇文康路老虎酒吧发生特大火灾，造成26人死亡、11人受伤，该酒吧面积不大，不是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却有26人葬身火场，值得人们深思！为认真吸取“12.25”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广东省公安消防部门结合元旦和春节即将来临的实际，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酒吧、网吧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再进行认真全面检查。下面，根据检查情况，谈谈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防治对策。

一、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点

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场所所在建筑使用性质变更。酒吧、网吧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很少有独立的建筑，经营者一般都是租用建筑物的一个局部进行装修和改造，有的是在商场、办公楼的某个楼层，有的在废弃的仓库或厂房内，有的在居民住宅楼首层，有的甚至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这些建筑原设计不是用作人员密集场所，内部的消防设计是不能满足人员密集场所的相关要求。从严格上说，在上述这些建筑改设为人员密集场所是改变了建筑使用性质，必然导致场所“先天性火灾隐患”。二是建筑面积不大。一般为几十或几百平方米不等，一般设置在建筑底层，楼层高度4至5米。租赁户或经营户为“充分”利用空间，将楼层分隔成两层，有的甚至在中间形成一个中庭，由于底层楼层分隔必然会引起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人员疏散困难。如中山老虎酒吧违规搭建阁楼（夹层），引起疏散不畅，这也是造成26人葬身火场的重要原因。三是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品种和项目的多样性。酒吧、网吧、卡拉OK房、美容美发店、茶艺楼等，应有尽有。四是装修相对高档化。由于商业需要，最大限度地吸引顾客而赢利，往往因造型和突出宣传效果而采用大量木材、塑料、纤维织品等可燃易燃材料进行装修，直接导致火灾荷载大幅度增加。五是改建的随意性。由于经营需要的不同，经营者往往随意改建、搭建和内部装修，改变了建筑构造，影响了原有出口和通道的正常使用。六是缺乏防排烟设施。有的在居民区的小人员密集场所，为不“扰民”，不引起群众对“噪音”的投诉，把窗户封塞；有的为防盗，也把窗户封塞，这样就把房间变成了无窗或固定窗扇的房间，但经营者根本没考虑防排烟而设置防排烟设施。七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设置的门多数是推拉门、转门等，门向内开启，而且有的还在门口1.4米范围内设置踏步；疏散通道采用木板等可燃材料搭建，宽度不够；室外疏散小巷宽度达不到3米的要求。

二、小型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酒吧、网吧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存在未办理装修报建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而擅自开业的现象；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疏散通道不畅；消防管理混乱；消防设施缺乏或损坏；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知识欠缺，自防自救能力差等问题：

(一) 装修设计不报审, 开业不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留下先天性火灾隐患。《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也明确规定了建筑物顶棚、墙面、地面等部位以及窗帘、帷幕等装饰织物必须满足燃烧性能等级的要求; 《消防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开业前, 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 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 方可使用或开业。然而很多小型人员密集场所在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 设计、施工单位随意降低防火标准; 有的场所未经审核, 擅自改变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性质; 有的不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有的验收不合格也投入使用, 从而导致建筑布局不合理, 疏散通道不畅, 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等难以整改的先天性火灾隐患, 增大了火灾危险性。同时, 也没有按规定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疏散预案。

(二) 安全出口数量少, 疏散通道不畅。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安全通道堵塞、被占用以及安全出口数量与宽度不足是此类场所普遍存在的最为严重、最为突出的问题, 也是容易引起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要原因。如中山“12.25”酒吧特大火灾事故就存在门的方向开启错误的教训。很多经营者为了图管理方便或防盗或防止一些消费者从中溜走, 平时经营时都锁闭安全出口, 一旦发生火灾, 必然严重影响人员的安全疏散。

(三) 用电设备多, 使用明火, 着火源多。酒吧、网吧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也常采用多种照明和各类音响设备, 且数量多、功率大。由于用电设备多, 连接的电气线路也多, 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有些灯具表面温度很高, 如碘钨灯的石英玻璃管表面温度可达 $500^{\circ}\text{C}\sim 700^{\circ}\text{C}$, 若与塑料、纤维制品等可燃易燃材料靠近极易引发火灾。在这类场所为增加气氛, 或前来消费的人需要开派对、庆祝生日等, 常点蜡烛等, 且抽烟的人多, 烟蒂随处可见, 有的还设置了煮小吃的厨房, 使用明火。在这类场所出现明火极易引发火灾。

(四) 管理混乱,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建立, 更谈不上健全。有些场所没有建立用火用电、防火检查、员工培训、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火灾隐患整改、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平时管理混乱, 有的随意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 电气线路乱拉乱接等。有的场所虽然也建立了一些制度, 但内容不具体、不全面, 也没有落实, 只是挂在墙上, 用来应付检查。

(五)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员工消防安全素质不高。一些经营者不重视消防安全管理, 火灾隐患整治不力, 消防投入少,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善, 只追求经济效益, 忽视安全措施。对本单位工作人员, 不进行防火安全知识教育, 员工在上岗前没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没有对防火安全疏散预案的进行演练, 不具备安全防火知识和火场逃生方法, 心理承受能力差, 在火灾发生时不能引导顾客逃生, 缺乏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 消防器材和安全疏散设施配备不健全, 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经营者为了压缩成本, 在开业时, 有的根本不配置消防器材设施; 有的舍不得投入经费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整改。有些场所虽然配备了部分消防器材, 但是选型不当, 不符合场所要求。如有的酒吧配置的灭火器是BC型灭火器; 有的场所应当设置自动消防设施而没有设置, 有的设置了建筑消防设施, 但缺乏维修保养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有的场所疏散指示标志不明显、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不合格。

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防治对策

对小型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整治, 全力遏制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建议应从如下几方面着手:

(一) 各职能部门应协同作战, 综合治理小型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防安全是人命关天的大事, 一旦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给社会、家庭都带来极大的影响。各职能部门应协同作战, 加大对此类场所的综合治理。公安、工商、文化、税务等部门为其办理相关证件时, 消防审查应作为其前置条件。针对当前存在的火灾隐患, 应由政府牵头, 组织协调公安、工商、文化和消防等部门共同参与, 综合治理。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场所, 工商、文化、治安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而已经取得相关证照的应坚决予以清理整顿。对公共娱乐场所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的第十二条、《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消防部门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检查、严格执法, 严格把关, 坚决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

(二) 重点要整治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的问题。特别对于建筑面积超过 50m^2 的底层商业门面房, 应在适当位置增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出口, 确保有两个以上的出口, 其出口总宽度应根据其通过人数不小于 $1.0\text{米}/\text{百人}$ 计算确定; 搭建阁楼(夹层)的应增设疏散楼梯, 其宽度、坡度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增设的楼梯不应采用木材等可燃材料搭建; 门应为外开门, 严禁设置推拉门、转门、卷闸门、卷帘门; 在疏散门四周不应设置和安装影响火场逃生的踏步、防盗网等; 应在

安全出口处设置出口标志，在疏散走道的适当位置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事故照明，每个厢房宜配置火灾事故照明；营业期间不得封堵疏散通道，不得关闭安全出口。

（三）配齐消防器材设施，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于商业门面房的独立性，在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时，应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单元和分隔的各楼层进行综合考虑，配齐建筑灭火器材、室内消火栓、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施。对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建筑面积大于300m²的，应增设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如能基本满足扑救初起火灾需要的可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对面积小于300m²的，建议经营者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置的灭火器造型应符合场所要求，所采用的灭火器材应是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对无窗或固定窗扇的房间，应考虑防排烟，设置防排烟设施，改善通风条件。

（四）积极采取不燃化防火处理。在办理装修消防报建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可燃易燃材料的使用，装修改建过程中不能降低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严格控制采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饰）顶棚、墙面、隔断、地面等；对于增设的楼梯、室内楼板应符合建筑耐火等级的要求，钢楼梯可采用涂刷防火漆、外包混凝土等措施予以防火保护，楼板应采用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材料；对设置有厨房的，应采用实体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开。

（五）建章立制，狠抓落实，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要根据场所的实际情况，相应地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安全疏散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电操作规程、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贯彻执行，全方位加强此类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六）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消防安全素质，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当前，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淡薄，因此，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要组织做从业人员学习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学习消防安全常识，开展警示教育，以增强员工的消防法制意识，增长消防安全知识。特别要学习和掌握《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基本的防火灭火常识，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从业人员要做到“三懂、四会”，“三懂”即懂得本部门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自查整改火灾隐患；“四会”即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新员工必须通过消防安全培训方可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件后方可上岗值班。根据此类场所从业人员常会变动的特点，消防培训工作要做到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

（七）强化检查，狠抓整改，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要强化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单位内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日要开展防火巡查，营业期间要每两个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主要巡查用火、用电是否违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好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在位等，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改正。要发挥社区、基层公安派出所的作用，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其消防工作职责，加强监管。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大抽样性监督检查的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特别要重视夜间的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下发相应法律文书，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各行政主管部门要适时联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坚决取缔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努力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广东消防网,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承办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制作维护

EMAIL: zd_fhbxcc@gdfire.gov.cn ICP经营许可证号: 粤ICP备05053328号